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陳郁文

陳湧文

陳亭蓓

前列陳郁文、陳湧文、陳亭蓓共同

相 對 人 陳羿君

法定代理人 朱豔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優先購買權，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向相對人最後戶籍址郵寄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因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土地買賣契約書、土地謄本、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訊結果，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並於107年3月21日以遷出國外為由完成戶籍遷出登記，且查無留存國外地址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

01 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
02 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8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